

2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柳州市人民医院的柳州市人民医院卫生用纸制品采购项目(重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抽取纸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柳州市柳江区好洁纸制品厂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 2. 擦手纸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柳州市柳江区好洁纸制品厂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 3. 大盘纸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柳州市柳江区好洁纸制品厂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 4. 卷筒纸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柳州市柳江区好洁纸制品厂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 5. 卫生纸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柳州市柳江区好洁纸制品厂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柳州市用得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22日